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盧許健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許健於取具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盧許健（下稱被告）已坦承犯罪、知錯後悔，請給被告機會改過自新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而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，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自應由法院依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而為目的性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

01 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
02 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因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
03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執行
04 羈押等情，業經本院審閱相關卷宗屬實。茲本案業已辯論終
05 結，本院審酌現有卷證資料、本案犯罪情節及案件程序進行
06 之程度，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雖仍然存在，然被告如能提出
07 相當之保證金，應可對其有相當程度之約束力，亦可替代羈
08 押手段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故本院斟酌全案犯罪情節及被告
09 之身分、年齡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所造成法益侵害等因素
10 後，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
1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吳秉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